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57,016,921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7,302,0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78,537,835 股(含無表決權股數—庫藏股 200,000 股)之 72.78%

主 席：CHEN, STEVE



記錄：郭美蘭



出席董事：CHEN, STEVE 董事長、張英華董事、藍慶應董事、潘伯滄董事、

彭協如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邱爾德獨立董事、黃惠雯獨立董事

列席：陳世英律師、陳俊宏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五)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六) 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以上報告事項均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張正修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7,008,478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9,528,287	25,047,727	54,576,014	95.73%
反對權數	0	12,399	12,399	0.02%
無效權數	0	0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8,185	2,241,880	2,420,065	4.24%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79,262,632 元，再加計 113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89,780,726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新台幣 31,610,508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644,616 元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183,534 元，並扣除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1,251,776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36,230,240 元。
2.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7,008,478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9,528,287	25,048,251	54,576,538	95.73%
反對權數	0	12,445	12,445	0.0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8,185	2,241,310	2,419,495	4.24%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新增私募發行特別股。
2. 為因應產業之競爭激烈，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並充實營運資金，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私募特別股

a. 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b. 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c. 私募特別股發行條件，依發行時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C.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a.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b.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c. 票面利率：0%

d.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4. 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b)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d)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私募之額度：

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本次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3)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6.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前揭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若全數發行或轉換後，將占發行或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本之 20.39%，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將於 115 年股東會任期屆滿後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委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7.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轉讓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8.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計畫有關之事宜。

10. 敬請 公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建議本公司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本次規劃之私募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應無經營權

變動之疑，以及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惟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以增加本公司營運績效，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7,008,478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9,528,287	14,650,065	44,178,352	77.49%
反對權數	0	10,384,846	10,384,846	18.21%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8,185	2,267,095	2,445,280	4.28%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

-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
  - 發行條件：
    -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既得條件：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條件期限屆滿仍在職，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B(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認購後任職屆滿 1 年：30%  
認購後任職屆滿 2 年：30%  
認購後任職屆滿 3 年：40%
    - 公司績效指標：公司績效指標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年度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達銷售淨額 120 億元且營業淨利率 12% 以上。
    -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依法以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
    - 得認購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a. 可能費用化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5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5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1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知發出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2,080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6,745 仟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97,304 仟元(115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487,861 仟元(116 年)、新台幣 233,289 仟元(117 年)、新台幣 88,291 仟元(118 年；以 8 個月估算)。
-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截至 115 年 2 月 2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8,073,288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64%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 2.52 元(115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6.21 元(116 年)、新台幣 2.97 元(117 年)、新台幣 1.12 元(118 年；以 8 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 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處分。
  -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等，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 c.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3. 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其相關或其他未盡事宜。
4. 敬請 公決。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7,008,478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9,528,287	24,922,802	54,451,089	95.51%
反對權數	0	138,086	138,086	0.2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8,185	2,241,118	2,419,303	4.24%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說明：

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外幣購料、償還借款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5,000,000 股額度內，擇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下稱「本案」)，以籌措資金。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其價格計算之。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前述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酌國際資本市場、國內股價及彙總圈購等情形，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案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5. 本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為 5,000,000 股，約占增資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 6.0%，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本案籌募資金係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具正面效益，且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6.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方式、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本案之事項，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市場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7. 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提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案之相關契約與文件，並辦理一切有關本案所需相關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9. 敬請 公決。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7,008,478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9,528,287	23,887,998	53,416,285	93.69%
反對權數	0	1,170,873	1,170,873	2.05%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8,185	2,243,135	2,421,320	4.24%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1、現任董事、獨立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5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至 115 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2、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5 日止。

3、本次董事之選舉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5年3月6日董事會認定，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 張英華	醒吾商專 會計科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兼 執行副總	光紅建聖(股)公司總經理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後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565,741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 CHEN, STEVE	美國哈佛 大學法學 院法律博 士	FlipChi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董事 TriMax & Companies, LLC 董事 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董事長 eGtran Corp. 董事長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經營 合夥人 TriMax & Companies, LLC 經營合夥 人 Oak Analytics In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106,812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 藍慶應	台北科技 大學光電 組產業研 發碩士專 班	光紅建聖(股)公司研發工程處處 長	光紅建聖(股)公司董事 肇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62,602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潘伯滄	澳洲麥覺 理大學財 務法律雙 學士	光紅建聖(股)公司法務副理 維京群島商唯勝科技有限公司 協理	光紅建聖(股)公司董事 浩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鉅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28,371
獨立董事	彭協如	交通大學 EMBA 碩 士	穎台科技(股)公司集團財務長 穎華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成真(股)公司董事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薪酬委員 光紅建聖(股)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	10,701
獨立董事	邱爾德	美國加州 理工學院 應用物理 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暨 工程學院院長 生醫光電研究所教授兼光電中 心主任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榮譽教授暨兼任教 授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兼任教授 光紅建聖(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薪酬委員 光紅建聖(股)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	-
獨立董事	黃惠雯	台灣大學 EMBA 碩 士	臺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處 事業 長 北醫國際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集智醫院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 事長 綠杏事業(股)公司 總經理 瀚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博蔚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兼執行 長 光紅建聖(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薪酬委員 光紅建聖(股)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	-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 CHEN, STEVE	61,311,105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 張英華	47,498,284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潘伯滄	46,539,029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 藍慶應	46,530,160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彭協如	47,048,946
黃惠雯	46,980,529
邱爾德	46,646,619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擬解除競業限制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CHEN, STEVE (所代表法人：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光紅建聖(股)公司董事長 eGtran Corp. 董事長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經營合夥人 TriMax & Companies, LLC 經營合夥人 Oak Analytics In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張英華 (所代表法人：eGtran Corp.)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潘伯滄 (所代表法人：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浩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鉅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藍慶應 (所代表法人：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肇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彭協如	成真(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惠雯	博蔚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兼執行長

### 3、敬請 公決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7,008,478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9,528,287	21,540,230	51,068,517	89.58%
反對權數	0	631,255	631,255	1.1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8,185	5,130,521	5,308,706	9.31%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527,227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64%，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57.74%，較 113 年度 55.62% 增加 4%，合併營業淨利為 2,538,981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777,325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23.46 元，每股淨值為 87.90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527,227 仟元，較 113 年度 6,410,405 仟元增加 4,116,822 仟元。在盈餘方面，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777,325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055,455 仟元增加 721,870 仟元。

#####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	114 年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20.61%	17.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6.81%	33.7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170.34%	325.20%
		稅前純益	187.14%	304.62%
	純益率 (%)	16.50%	16.9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4.30	23.46	

註：係依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甲、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多屬於高頻連接器，對於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度皆有嚴格要求。而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與有線寬頻產業所需，為因應產業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除以自有資源及積極參與各研究機構之技術研討，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之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計劃性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以領先同業且配合全球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產品拓展方面，增加新型壓接同軸連接器、光電整合型產品、高頻隔離器、同軸濾波器、高屏蔽跳接線及新型基地台高頻連接器的產品佈局；在低軌衛星相關產品上；提供完整之高頻連接電纜與高頻連接器模組及射頻相關組件，產品應用於(1). RIS 智能反射表面天線 (2). 升降頻模組 (3). Beamforming 天線等，可有效解決毫米波訊號遮蔽與遠距傳輸難題；在生產效率提升方面，

推動全廠精實計畫並加入生產智能化及組裝方式，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在人才培訓方面，持續落實各部門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向心力及多能工訓練。

## 乙、光通訊事業群

本公司研發主要是針對三個應用市場，分別是固定寬頻、數據中心和 5G 前後傳的應用。在固定寬頻的應用上，已開發的產品包含 XG-PON BOSA on board 方案、已量產的 XGS-PON ONU transceiver 及已完成送樣的 10G-EPON/XGS-PON OLT 光收發模組。預計新開發的產品則有讓 GPON/XG-PON 可共存彈性升級的 combo PON 和應用於光纖到家，在工業網路連接上亦有許多廣泛應用場景的 XGS-PON ONU mini stick。

在 Data center 的應用上，有已開發完成和導入生產的 QSFP-SR4 AOC 與收發模組，針對乙太網路接口由 25Gps 提升到 50Gps 的新標準及數據中心由 100Gbps 升級到 400Gbps 的需求。另規劃中的研發專案包含有 400G QSFP-DD SR8 與 SFP28-SR 光收發模組。

在 5G 的前後傳網路應用上，開發中的前傳網相關產品有 SFP28-LR、SFP28-BIDI 光收發模組，後傳則是可應用於微型基地台 (small cell) 後傳的 XGS-PON mini ONU stick，使微型基地台可利用既有的被動光纖網路進行後傳。

此外為加速上述各產品的開發，研發團隊持續的提升高頻電路設計、軟韌體整合、封裝測試能力及人力的優化，以因應未來的研發需求與面對之挑戰。

##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營業方針

1.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及便利的設計。
3.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落實績效考核。
4.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以縮短研發時間並有效降低成本。
5. 確保產品品質與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6.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 (二) 營業目標

####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72,963,822 個。

#### 2. 光通訊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60,262,995 個。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持續優化生產製程，透過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生產良率及縮短產品交期，同時強化供應鏈關係，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成本合理化之生產體系，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及品質信賴度。

2. 銷售政策：積極與關鍵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需求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另及時掌握市場脈動訊息與消費趨勢，以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及時性的產品需求，並運用公司產品系列齊全化之優勢建立品牌行銷，提高國際知名度。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隨著通訊網路方式的日新月異，在新寬頻有線電視系 DOCSIS 4.0 相關新規格的發佈，研發相對應的新技術以利未來 DOCSIS 世代交替時可以掌握先機。另在 5G mmWave 及低軌衛星通訊方面，將推升現有技術往超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發展，以對應此通訊領域的市場。

#### (二) 光通訊事業群

長期發展策略上，因應市場與技術趨勢來提升內部技術、往技術垂直整合和產品市場多元化來發展，在市場上緊密跟隨市場趨動因子的脈動如 5G 無線接入網、Data center、雲端與邊緣運算…等應用於對高速光收發模組的需求。有鑑於未來高速器件會以光子積體電路 (PIC) 的技術做為基石，因此公司未來的技術開發重點會結合與 PIC 封裝相關的產品和方案上。

另外，公司業務也延伸光電構裝技術在其它應用市場的機會，如：雷射掃描、醫療領域…等等。新技術能力的培養與取得係透過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產業研究機構技術開發合作，建立穩固並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技術。在技術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公司除持續網羅市場具專業領域的研發人員外，也將透過專業完整的在職訓練，強化現有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及專案管理的能力，並與客戶緊密配合，開發高度客製化產品，加大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美貿易戰方興未艾，雖然全球疫情已艱難度過，但已使得消費市場起了新世代的變化，由於世界各國的消費及供應鏈重新組織建構，徹底轉變了全球的經濟模式。

隨著 AI 技術深層滲入應用端，頻寬需求已從傳統的「下載導向」轉向「高對稱傳輸」與「極致低延遲」，這也使以下通訊成為 2026 年研發投入布局的關鍵核心：首先是 DOCSIS4.0 透過 1.8GHz 頻譜擴展與全雙工技術，將上傳速度提升並將延遲壓低，解決雲端協作的傳輸瓶頸；其次為 Wi-Fi7 憑藉 320MHz 頻寬與多重鏈路運作，實現穩定雙向數據交換；最後則是低軌衛星利用 Ka/Ku 頻段突破 Gbps 級頻寬低延遲訊號，確保全球無縫對接 AI 大模型，這些技術的成熟不僅是規格提升，更是為了支撐 AI 互動的即時性與可靠性。

近年來 AI 發展的興起對於公司產生正面的影響。在「量」的影響方面，AI 資料中心建置帶動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倍增，AI 叢集需要大量光纖連接與分支技術。公司在光被動產品的開發上擁有深厚基礎，這類產品隨著 AI 資料中心規模擴大而同步放量。另外在「質」的影響方面，公司已積極佈局矽光子 CPO 相關領域。顯示公司正從單純的硬體組裝進入到與晶片端更緊密結合的高門檻技術領域。

另也透過異業結盟，將觸角延伸至上游的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如磷化銦 InP）。經由技術整合能確保關鍵材料的供應，並加速開發下一代 AI 高速傳輸元件。

再者，美國關稅政策及匯率影響，本公司持續提升自動化與效率，降低單位成本，以因應在高關稅環境中維持訂單穩定性，藉由提高自動化程度來降低因地緣政策影響的勞動成本；在匯率方面，本公司及時掌握外幣匯率的短、中、長期走勢預期，除動態調整美元資金部位以降低風險外，當市場匯率波動劇烈且市場意見分歧時，顯示匯率走勢具高度不確定性，亦或市場一致認同短期劇幅變化，本公司可使用符合會計原則避險等衍生性商品來操作，以一定成本降低匯率曝險。

此外，部分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使得低價競爭亦趨激烈，而公司也持續面臨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生產效率及產品交期之嚴苛挑戰，但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努力不懈的精神以克除面臨的難關和逆境，以全力達成公司年度預算成長目標及落實 ESG 之友善企業經營，為所有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獲利。

董事長 CHEN, STEVE



總經理 張英華



會計主管 莊國安



##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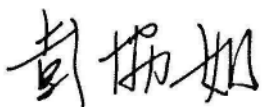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與張正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 附件三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成長，其中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增加幅度更為顯著，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正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086,659	51		\$ 2,261,104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92,619	1		79,253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0,362	-		3,11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	1,592,464	12		913,55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八)	389	-		5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二八)	168,644	1		16,060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998,127	7		994,292	14	
1410	預付款項	94,175	1		41,5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54	-		9,7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52,493</u>	<u>73</u>		<u>4,319,246</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八)	7,400	-		3,7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66,551	7		425,994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3,396	-		3,3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645,597	12		1,307,493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946,633	7		944,40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9,758	-		24,797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4,750	-		16,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05,975	1		105,41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125	-		10,9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7,657	-		1,39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02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65,864</u>	<u>27</u>		<u>2,843,623</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818,357</u>	<u>100</u>		<u>\$ 7,162,86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 6	-		\$ 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196,736	1		181,71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八)	1,011,798	7		501,65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2,874,122	21		1,519,247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31,802	2		157,43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6,887	-		7,4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65,796	1		60,4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87,147</u>	<u>32</u>		<u>2,427,930</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2,348,337	17		935,44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24,274	1		77,5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3,269	-		17,5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8,30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二)	49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86,379</u>	<u>18</u>		<u>1,038,86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6,973,526</u>	<u>50</u>		<u>3,466,794</u>	<u>48</u>	
	<b>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b>						
3110	普通股	780,733	6		76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2,391,527	17		917,69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052	3		286,3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83	-		81,4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2,299	21		1,783,791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10,534</u>	<u>24</u>		<u>2,151,617</u>	<u>30</u>	
3400	其他權益	428,518	3		(133,240)	(2)	
3500	庫藏股票	(66,481)	-		-	-	
3XXX	權益總計	<u>6,844,831</u>	<u>50</u>		<u>3,696,075</u>	<u>52</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3,818,357</u>	<u>100</u>		<u>\$ 7,162,8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0,210,783	100	\$ 6,116,00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九、二二及二八）	<u>4,739,112</u>	<u>46</u>	<u>3,114,086</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5,471,671</u>	<u>54</u>	<u>3,001,923</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486,602	24	1,570,183	26
6200	管理費用	761,774	8	522,99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549	1	71,7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528</u>	<u>-</u>	<u>(62,09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41,453</u>	<u>33</u>	<u>2,102,823</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2,130,218</u>	<u>21</u>	<u>899,10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八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2,083	1	27,603	-
7010	其他收入	6,408	-	1,7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1,175)	( 2)	103,71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51,411	3	302,317	5
7050	財務成本	<u>(29,768)</u>	<u>-</u>	<u>(14,65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959</u>	<u>2</u>	<u>420,73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69,177	23	\$ 1,319,83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三)	<u>489,914</u>	<u>5</u>	<u>262,23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79,263</u>	<u>18</u>	<u>1,057,601</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八、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56	-	1,1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26,712	5	45,20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891</u>	<u>-</u>	<u>(229)</u>	<u>-</u>
8310		<u>532,659</u>	<u>5</u>	<u>46,11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480)	-	40,9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095</u>	<u>-</u>	<u>(8,194)</u>	<u>-</u>
		<u>(8,385)</u>	<u>-</u>	<u>32,77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一稅後淨額	<u>524,274</u>	<u>5</u>	<u>78,88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03,537</u>	<u>23</u>	<u>\$ 1,136,488</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3.46</u>		<u>\$ 14.30</u>	
9850	稀 釋	<u>\$ 22.86</u>		<u>\$ 1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269,177	\$ 1,319,8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733	40,301
A20200	攤銷費用	7,974	2,0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28	( 62,0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1,185	( 3,300)
A20900	利息費用	29,768	14,652
A21200	利息收入	( 72,083)	( 27,603)
A21300	股利收入	( 917)	( 2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740	44,9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51,411)	( 302,3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	54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	-
A238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316	36,5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856)	( 2,6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7,243)	( 1,96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85,438)	( 448,2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	( 5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50,283)	( 918)
A31200	存 貨	( 50,151)	( 564,365)
A31230	預付款項	( 52,594)	( 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3	( 8,372)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5,022	74,0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0,142	275,0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3,483	1,205,2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66	7,4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 8,275)	( 24,0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9,273	1,573,7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782	26,9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17	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313)	( 15,1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63,375)	( 75,9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2,898,284</u>	<u>\$ 1,509,788</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468)	(\$ 310,000)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22	18,59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996)	( 144,57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431	141,38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74,933)	( 4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000)	( 116,1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336)	( 302,7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82	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25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595)	( 15,7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423)	( 21,5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17,175)</u>	<u>( 789,14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69,120	1,9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69,120)	( 2,2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872,380	999,5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21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851)	( 7,9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53,602)	( 158,760)
C04600	現金增資	-	530,1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66,481)	-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4,446</u>	<u>818,9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825,555	1,539,6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61,104</u>	<u>721,4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86,659</u>	<u>\$ 2,261,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成長，其中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增加幅度更為顯著，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正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87,290	56	\$ 2,673,758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92,619	1	100,50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4,772	-	4,81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643,912	12	990,17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80,641	1	21,42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209,369	9	1,190,671	17
1410	預付款項	97,679	1	52,2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75	-	12,9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37,757</u>	<u>80</u>	<u>5,046,558</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7,400	-	3,7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66,551	7	425,994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3,396	-	3,3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56,729	1	88,2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146,533	9	1,106,25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2,193	1	155,84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166	-	20,0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1,157	1	119,79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9,931	1	56,8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0,732	-	4,51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02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93,810</u>	<u>20</u>	<u>1,984,651</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431,567</u>	<u>100</u>	<u>\$ 7,031,20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8,575	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	-	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427,729	3	297,04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15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049,364	23	1,623,600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52,079	3	176,64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431	-	14,8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74,977	-	68,2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97,316</u>	<u>30</u>	<u>2,180,400</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2,348,337	17	935,44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4,274	1	77,5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7,026	1	122,21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8,30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07	-	9,3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89,544</u>	<u>19</u>	<u>1,152,827</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6,586,860</u>	<u>49</u>	<u>3,333,227</u>	<u>47</u>
	<b>權益(附註四及二二)</b>				
3110	普通股	780,733	6	76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2,391,527	18	917,698	1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052	3	286,3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83	-	81,4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2,299	22	1,783,791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10,534</u>	<u>25</u>	<u>2,151,617</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428,518	3	(133,240)	(2)
3500	庫藏股票	(66,481)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844,831</u>	<u>51</u>	<u>3,696,075</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4)	-	1,907	-
3XXX	權益總計	<u>6,844,707</u>	<u>51</u>	<u>3,697,982</u>	<u>53</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3,431,567</u>	<u>100</u>	<u>\$ 7,031,2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10,527,227	100	\$ 6,410,40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十）	<u>4,448,364</u>	<u>42</u>	<u>2,845,229</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6,078,863</u>	<u>58</u>	<u>3,565,176</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505,401	24	1,586,002	25
6200	管理費用	934,301	9	644,20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623	1	102,45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557</u>	<u>-</u>	<u>(62,09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9,882</u>	<u>34</u>	<u>2,270,568</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2,538,981</u>	<u>24</u>	<u>1,294,608</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84,388	1	35,461	-
7010	其他收入	9,754	-	1,9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2,843)	( 2)	121,241	2
7050	財務成本	( 36,774)	-	( 14,7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5,208)</u>	<u>-</u>	<u>(16,2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0,683)</u>	<u>(1)</u>	<u>127,67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378,298	23	1,422,28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00,973</u>	<u>6</u>	<u>366,83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77,325</u>	<u>17</u>	<u>1,055,455</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56	-	\$	1,1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6,712	5		45,20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91</u>	-	( <u>229</u> )	-	
			<u>532,659</u>	<u>5</u>	<u>46,11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573)	-		40,9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095</u>	-	( <u>8,194</u> )	-	
			( <u>8,478</u> )	-	<u>32,75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一稅後淨額		<u>524,181</u>	<u>5</u>	<u>78,87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301,506</u>	<u>22</u>	\$	<u>1,134,327</u>	<u>18</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79,263	17	\$	1,057,601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u>1,938</u> )	-	( <u>2,146</u> )	-	
8600		\$	<u>1,777,325</u>	<u>17</u>	\$	<u>1,055,455</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3,537	22	\$	1,136,488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u>2,031</u> )	-	( <u>2,161</u> )	-	
8700		\$	<u>2,301,506</u>	<u>22</u>	\$	<u>1,134,327</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u>23.46</u>		\$	<u>14.30</u>	
9850	稀 釋	\$	<u>22.86</u>		\$	<u>1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378,298	\$ 1,422,2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328	77,492
A20200	攤銷費用	10,468	4,1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57	( 62,0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185	( 3,300)
A20900	利息費用	36,774	14,753
A21200	利息收入	( 84,388)	( 35,461)
A21300	股利收入	( 917)	( 2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740	44,9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5,208	16,2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51	7,24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	-
A238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393	26,8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954)	428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70,322)	( 488,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157,095)	( 3,632)
A31200	存 貨	( 63,322)	( 617,454)
A31230	預付款項	( 45,399)	( 7,7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8	( 7,35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0,684	109,6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6,502	1,236,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49	5,3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 8,275)	( 24,0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5,368	1,716,5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262	34,7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17	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320)	( 12,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4,380)	( 169,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8,847</u>	<u>1,570,089</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468)	(\$ 310,000)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22	18,59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996)	( 165,57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736	162,02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74,933)	( 4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775)	( 317,0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42	1,6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288)	( 1,4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370)	( 16,6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6,703)	( 77,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7,933)</u>	<u>( 745,81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47,423	1,9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69,120)	( 2,2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872,380	999,5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21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937)	( 9,17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70	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53,602)	( 158,760)
C04600	現金增資	-	530,1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66,48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068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6,233</u>	<u>821,9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85</u>	<u>27,1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813,532	1,673,3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3,758</u>	<u>1,000,4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87,290</u>	<u>\$ 2,673,7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附件四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9,780,726
本期稅後淨利	1,779,262,6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1,610,50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44,61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12,517,75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1,251,776)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183,5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736,230,240</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918,904,7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817,325,442</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聖或該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依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之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轉換)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本之 20.39%，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於 115 年任期屆滿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擬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之私募議案內容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公司簡介

光聖成立於 85 年 9 月 4 日，並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掛牌上市，該公司以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產品(光主、被動元件)及高頻連接器為主要業務範圍，於 114 年前三季分別佔營收比重 91%及 9%，光主動元件終端應用於光纖網路基礎建設、光被動元件終端應用於資料中心、高頻連接器終端應用於有線電視與 Cable 寬頻市場。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80,732,880 元，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前三季
營業收入	2,617,385	6,410,405	7,527,529
營業毛利(損)	930,387	3,565,176	4,351,832
營業(損)益	225,933	1,294,608	1,731,094
營業外收(支)	21,820	127,678	(297,224)
稅前(損)益	247,753	1,422,286	1,433,870
本期淨(損)益	168,042	1,055,455	1,045,93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光聖為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說明如下：

### (一)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 私募特別股

1. 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2. 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3. 私募特別股發行條件，依發行時該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2.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3. 票面利率：0%
4.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光聖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其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並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光聖主要產品可分為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結器(射頻相關產品)兩大類，其中光通訊產品包括光收發模組、光纖收發器元件(次模組)、光跳接線、光連接器等；高頻連結器則包括同軸連接器及相關零件、電纜組件、濾波器、隔離器等。

近年來雲端運用興起，資料中心建置及物聯網等概念持續發酵，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巨量數據傳輸與儲存需求大幅提升，促使美國、日本、中國等國積極布建光纖網路基礎設備，以因應持續增加的多媒體影音等巨量資訊傳輸需求，光通訊產品發展趨勢聚焦應用於下一代資料中心交換網路、高性能運算與無線光通訊等，根據研究機構 Omdia 資料顯示，光通訊元件產值將自 112 年之 114.01 億美元，成長至 118 年之 362.3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21%。在高頻連結器市場方面，隨著 5G 時代的來臨，高頻訊號的傳輸需求將帶動射頻連接器產業實現整體的技術升級和價值量提升，高頻連結器產品發展趨勢聚焦應用於汽車、通訊設備及消費性電子，根據研究機構 Global Information 預測，預計 112-117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將成長 226.7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 6.48%。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6.17 億元、64.10 億元及 75.28 億元，相較於整體產業市場規模，該公司營收動能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該公司為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需求，擬透過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希冀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協助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此外，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有利於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有其必要性。

##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並提報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因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之情況，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應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藉其本身經驗、技術或知識，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以助該公司之永續經營及發展。

另該公司目前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賴，擬藉由本次私募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屬合理。

##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 (一)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光聖擬於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預期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擴展市場版圖、提升競爭優勢進而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本次擬藉由應募人之經驗及對市場之認識，學習其技術及產業營運能力，從而提升該公司整體競爭力。另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光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故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應屬合理。

### (二)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董事變動之情事，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轉換)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本之 20.39%，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於 115 年度任期屆滿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四) 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所屬產業需求成長，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提升產業垂直、水平整合、提高生產技術、改良品質、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或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上限，且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有助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 五、結論

綜上所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除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外，更重要之目的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此取得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邱榮澄



##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聖)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光聖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光聖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光聖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光聖之董事或監察人。
5. 光聖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光聖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光聖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僅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